**附件2**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修订说明

为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能力，本所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。对此，《工作指引》对高级职称做了细化规定，要求相关独立董事须具有高级会计师、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之一。从实践来看，这一条件相对严格，部分上市公司难以找到符合相应要求的独立董事人选，而一些具有审计、财务管理等专业资格，且拥有会计审计岗位长期工作经验的人士，却无法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。

对此，本次修改适当放宽了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主要有两个方面：

一是考虑到审计、财务管理专业和会计专业具有较大的专业共通基础，将具备审计、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的人员纳入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围；

二是考虑到实践中有部分人员长期承担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岗位工作，已经具备相当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但并未取得相应职称或学位，规定虽不具专业职称或者学历资质，但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和会计、审计和财务管理岗位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也可以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 特此说明。